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办函〔2018〕73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广河高速公路“5·7”大客车侧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7日，广河高速公路K133处（杨村服务区路段）发生一起大客车侧翻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导致2人死亡，1人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惠安〔2017〕8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同时，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对该起事故的批示要求，市安全监管局将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你县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有针对性地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初稿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在规定

时限内以县安委会文件报市安委办并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联系人: 陈远航, 电话: 2182349, 邮箱: hzajjgsm@126.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